### 《马铃薯小麦混合粉》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 1 工作简况

#####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营养标准专家委员会并归口，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批准下达立项计划，文件编号为：农质标函[2019]77号，项目名称为“制定《马铃薯小麦混合粉》标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北京薯乐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固安县参花面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弘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薯香园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秀丽、孙君茂、王莉红、金利利、张海、杨新俊等。

##### 标准制定的意义

从2015年国家启动马铃薯主粮化战略以来，马铃薯主食化进程已经在我国全面推广。目前，已经开发了多种马铃薯全粉占比的马铃薯主食，而要进一步推进马铃薯主食产业化发展，是必须要一整套的质量评价和控制标准体系。目前，作为主要原料的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质量规格与评价标准仍然是空白。由于产品标准缺乏，生产出的产品质量很难控制。制定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行业标准，有利于促进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标准化生产，提高和管控产品质量，推进马铃薯主食化战略的纵深发展。由此可见，制定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行业标准是我国马铃薯主粮化进程中的不可或缺工作，也是规范马铃薯小麦混合粉及其主食产品质量的迫切需要。

同时，该标准的研制也是国家政策中关于完善营养法规政策标准体系的落脚点。目前，我国大力倡导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国办发〔2017〕60号）指出完善营养法规政策标准体系，“科学、及时制定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营养健康标准”。本标准对于我国马铃薯主食产业发展、主食产品生产、监管具有重要意义。

##### 工作过程

在“农村品标准委员会”的指导下，针对我国现行马铃薯小麦混合粉质量评价体系缺乏统一的要求，从而造成了对马铃薯小麦混合粉质量评价标准不统一，评价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通过查阅大量资料和相关调研工作，收集相关产品或样品，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和研究方案。

依据马铃薯主食加工的原料现状，确定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原料。

通过查阅马铃薯主食相关术语标准等文献资料，结合马铃薯主食中马铃薯全粉的营养贡献阈限，确定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马铃薯全粉占比指标范围。

在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马铃薯小麦混合粉》标准初稿，现将初稿再相关专家和生产企业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反馈意见并进行修改，形成《马铃薯小麦混合粉》（征求意见稿）。

#### 2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的整个过程主要依据有利于规范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加工，保障马铃薯小麦混合粉产品的质量，结合相关现行国家标准的制定规范以及企业生产实际情况，确定了《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编制原则。

##### 2.1 规范性原则

标准的编写依据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的结构、技术要素及表达规则进行起草。

##### 2.2 适应性原则

本标准是依据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原料复配、马铃薯全粉在其中的营养贡献和马铃薯主食产品加工需求制定。因此制定的标准适用于在我国范围内生产的马铃薯主食产品商业用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质量评价。

##### 2.3 科学性、可操作性原则

以我国目前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生产工艺及市场现有产品质量状况作为标准制修订依据的原则，从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原料指标、感官指标、营养贡献指标、混合均匀度指标和卫生指标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筛选，且选取的指标大多有现行国家标准的测定方法，使得所制定的标准具有很好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 3标准制定内容与论据

##### 3.1主要内容

制定的“马铃薯小麦粉”标准为行业性标准，其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以及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 3.2术语和定义

马铃薯小麦混合粉

采用通用小麦粉或专用小麦粉与马铃薯全粉为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的马铃薯小麦混合粉。

##### 3.3技术要求

3.3.1混配原料

马铃薯全粉（包括雪花粉与颗粒粉），小麦粉，按照食用面粉规定的添加成分。

3.3.2混配比例

按NY/T 3100-2017规定，马铃薯全粉供能占比不低于15%。

3.3.3卫生指标

按照GB2715和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执行。

##### 3.4检验方法

3.4.1马铃薯全粉占比的检验

采用“检测马铃薯主食粉或马铃薯主食中马铃薯粉含量的方法”（专利号：ZL201611169113.X），检测薯麦混合粉中的马铃薯全粉占比。

3.4.2混合匀度检验

混合均匀度仅对生产厂进行控制，采用“检测马铃薯主食粉或马铃薯主食中马铃薯粉含量的方法”（专利号：ZL201611169113.X），检测各抽检单位产品中马铃薯全粉占比。

3.4.3检验规则

3.4.3.1抽样

抽样方法按GB5491执行

3.4.3.2产品组批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批次加工的同种产品为一批

3.4.3.3出厂检验

3.4.3.3.1 出厂检验项目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粗细、含沙量、磁性金属物、为每批必检项目，其它项目作不定期抽检。

每批出厂产品应进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方可出厂。

3.4.3.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4.5、4.6的全部项目。

3.4.3.4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为合格品。检验项目不符合本标准时，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马铃薯粉的实测含量低于本标准规定的范围低限时，不能声称为马铃薯小麦混合粉。

##### 3.5标志、包装、贮存、运输

3.5.1标志

7.1.1 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注明产品的名称（马铃薯小麦混合粉，或简称：薯麦混合粉）、执行标准（本标准）号、产地、生产年份。

7.1.2 应以不低于某值的形式表示马铃薯全粉的供能比例。

7.1.3 产品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3.5.2包装、贮存和运输

3.5.2.1包装应能维护其卫生、营养、工艺和感官质量。

3.5.2.2 包装物，包括包装材料，应由安全适用的物质制成，他们不应向产品传递任何有害的物质或不良的气味、滋味。

3.5.2.3 包装物应洁净、牢固，牢固缝制或牢固密封。

3.5.2.4 运输过程中应防晒、避光、避热、防尘、防雨雪；运输器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贮存场所应清洁干燥、无污染；包装袋应码放距地面、墙壁20cm以上，贮存期间应注意防嗮、避光、避热、防虫、防潮。

#### 4 相关标准的总体对比

马铃薯小麦混合粉标准的制定，与马铃薯全粉、小麦粉确定可所涉及的术语和定义，无冲突。

#### 5 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 5.1 经济效益

马铃薯小麦混合粉标准的制定，将会更好的规范我国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生产质量，推动我国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商品化流动，推动马铃薯主食产业发展，促进人民膳食多样和身体健康，使我国特色马铃薯小麦混合粉成为销售热点，增加农民和生产企业的收入。

##### 5.2 社会效益

有利于促进我国马铃薯小麦混合粉、马铃薯主食产品的品牌建设，增加安全、优质、绿色、健康的中高端食品的供给。提供我国马铃薯小麦混合粉的知名度和销售推广价值，这对我国马铃薯主粮化战略，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都是重要意义。

#### 6 参考的国际标准

未参考国际标准

#### 7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与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无矛盾和冲突。

#### 8贯彻行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8.1 发布后、实施前应将信息在媒体上广为宣传

8.2要对标准的使用对象、生产厂家、监督管理部门等，有侧重地进行培训、宣传。

8.3实施的过渡期宜定位3个月。

#### 9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10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